

基隆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01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05號
承辦人：陳惲蒂
電話：(02)2423-7181 分機213
電子信箱：klg50228@kl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警交字第1130066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P012265_1130066412_113D2009025-01.pdf、
113P012265_1130066412_113D200902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現有「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
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
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
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
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
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
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
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警察
局第一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
四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局交通警察隊(均含附件)

